

证券代码：430593 证券简称：华尔美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字路 36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桂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681,4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孟丽婷，高灵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、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